



192312050190

项目编号: SCLBJCYXGS1136-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4NFW52M



四川力博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SCLB (环) -2023-J0116

项目名称: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黑凼子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7) 报告中带“★”、“※”或其他不同标识的检测项目是不同单位分包项目，同时在备注中注明分包单位的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
- 8)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力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宏路 72 号 2 号楼 16、17 号

邮政编码：610051

电话：(028) 64272505

力博检测
2023.11.1

1、检测内容

受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对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委托检测),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并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

2、检测项目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流量;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方法及仪器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4。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Q20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 天平	EX225DZH /YQ190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00mL /LJ190255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19108	0.06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流速测算仪	CQS.LCY-1 /YQ19098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浓度图	HM-LG30 /YQ19143	/

(续)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YQ190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YQ190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225DZH /YQ19095	1.0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YQ1900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225DZH /YQ19095	168μ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21001~YQ21004	

表 3-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21021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9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4、检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4	入河排污口 1#	pH	无量纲	7.3	7.4	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9	8	8	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9	7	8	50	符合
		总氮	mg/L	1.60	1.49	1.52	20	符合
		总磷	mg/L	0.01	0.02	0.03	0.5	符合

测
检

(续)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4	入河排污口 1#	氨氮	mg/L	0.092	0.050	0.071	1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3	符合
		流量	m ³ /h	3.3	3.3	3.3	/	/
2023.03.14	雨水排放口 2#	pH	无量纲	7.6	7.6	7.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7	20	符合
		氨氮	mg/L	0.092	0.084	0.078	1.0	符合
执行标准	入河排污口点位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执行其他控制污染源），雨水排放口点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排气筒高度	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3.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参数	含氧量 (%)	6.7	7.1	7.5	7.1	15m	/	/
			含湿量 (%)	7.6	7.4	7.4	7.5		/	/
			烟气温度 (°C)	104	106	102	104		/	/
			烟气流速 (m/s)	5.4	5.2	5.5	5.4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58	834	886	859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6	1.6		20	符合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50	符合			

(续)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气筒高度	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3.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4	22	25	15m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0	29	31		150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限值	单项判定
2023.03.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5m	≤1	符合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3.14	厂界东北侧外 2m 高 1.5m 处 1#	颗粒物	0.192	0.191	0.193	0.193	1.0	符合
	厂界东侧外 2m 高 1.5m 处 2#		0.234	0.235	0.235	0.235		符合
	厂界南侧外 2m 高 1.5m 处 3#		0.241	0.241	0.243	0.243		符合
	厂界西南侧外 2m 高 1.5m 处 4#		0.257	0.254	0.252	0.257		符合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2023.03.14	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1#	昼间	50	65	符合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2#		54		符合

(续) 表 4-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2023.03.14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3#	昼间	55	65	符合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4#		54		符合
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入河排污口 1#点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流量不作评价; 雨水排放口 2#点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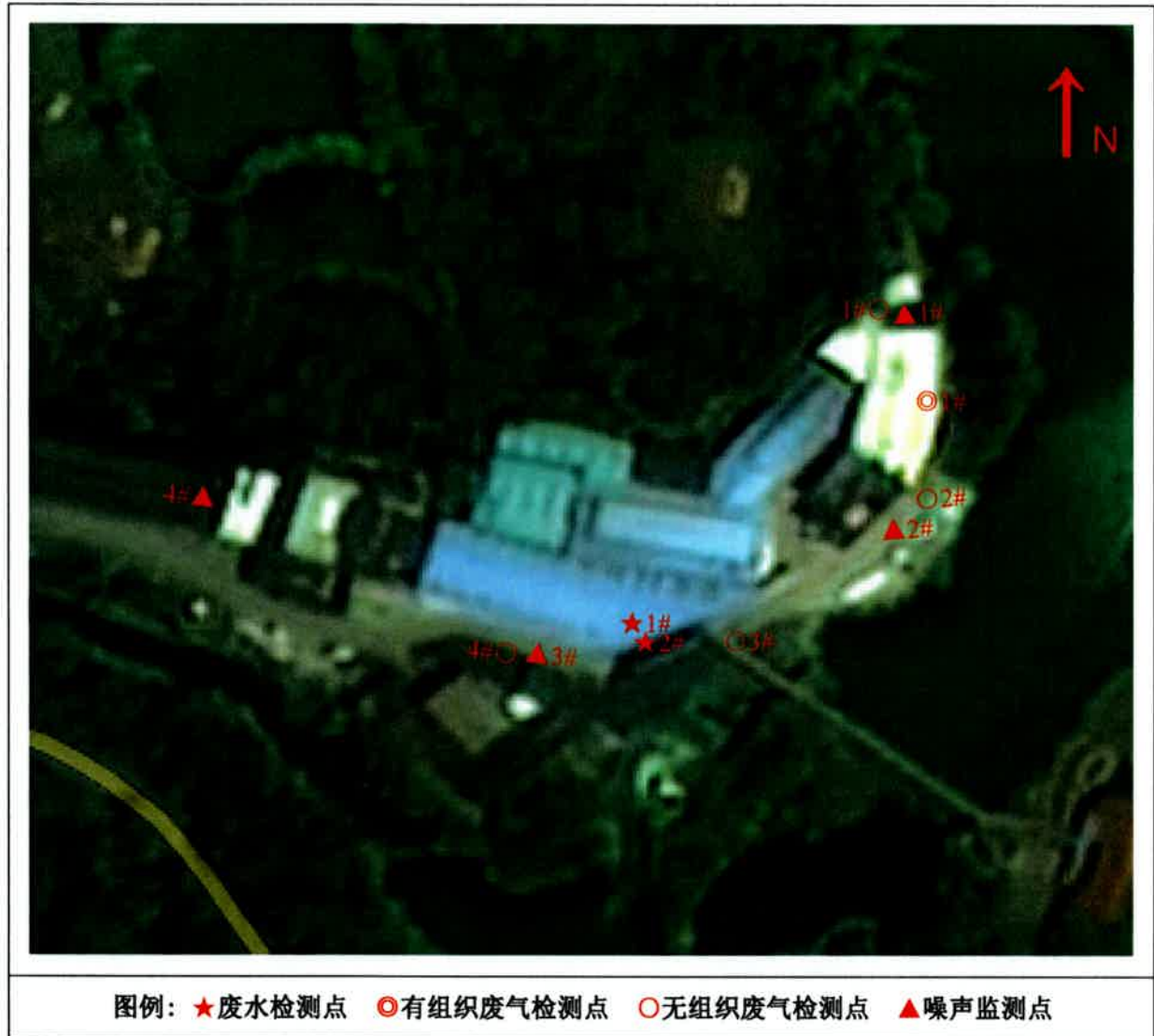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八八八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珂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03.23

日期: 2023.03.23

日期: 2023.03.23



六山